

通讯会

2020 年第 1 期（总 52 期）

主办：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秘书处

2020 年 7 月 17 日

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理事会网络通讯会

尊敬的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理事：

根据中央巡视和国家民政部社团管理要求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给拉丁美洲研究所下发了“关于落实学术社团巡视整改专项任务的通知”，要求即刻启动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的章程修订工作，增加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”相关内容；通知规定，法定代表人是学术社团落实巡视整改专项任务的第一责任人；通知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。

拉丁美洲研究所是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的挂靠管理单位，拉丁美洲研究所党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对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章程的修订工作进行及时部署。2020 年 3 月 2 日，中国拉丁美洲学会副会长王立峰同志主持召开学会秘书处会议，对学会章程修订事宜进行专项研究，并组织提出了修订意见，现将修订内容通过网络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（因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召开现场理

会)：

1. 在学会章程总则第三条中，增加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”的内容；

2. 在第四条中，增加“本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加强党的领导，建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拉美研究事业发展、服务党和国家及社会发展，促进人才成长等，推动我国的拉美研究事业健康发展”，以及“党建领导机关是挂靠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党委”的内容。

按照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章程规定，对本会章程的修订，须经学术社团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投票通过，经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。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近期内难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。经请示民政部和中國社科院相关主管部门批准，因疫情无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可以通过召开线上理事会或网络通讯会的方式审议通过。

经请示学会主要领导并报所党委同意，现采取网络通讯会的方式审议对学会章程修订的意见。请各位理事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，回复是否同意对学会章程的上述修订审议意见或其他意见。

附：1. 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章程（2013 年 10 月 16 日会员大会通过）

2. 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章程（2020 年修订稿）

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秘书处

2020 年 7 月 17 日

来稿地址：liu_ds@cass.org.cn

编辑：刘东山 电话：64014009